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)的(惠山区生鲜超市重点水产品速测(含农贸市场除“鳊鱼、鲫鱼”其他五鱼速测)项目、包1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惠山区生鲜超市重点水产品速测(含农贸市场除“鳊鱼、鲫鱼”其他五鱼速测)项目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，承接企业为(安徽赛如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24人，营业收入为2619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7.45万元¹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，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，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赛如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1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

3、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